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楊雨凡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
E-Mail：emilie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10000612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100年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待遇減少者，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計發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2月12日府人給字第100093954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局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，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（年底）之待遇為準。復查本局98年3月12日局給字第09800065561號函規定略以，自98年度起，於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，其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，得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；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專業加給之月數計算。
- 三、再查本局100年8月5日局給字第10000431951號函規定略以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後該月份退休、離職及資遣者，其以調待後之數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，最高不得超過調待後之100年7月份實際上班日數，其餘之日數，應以調待前之數額核發。



\*1000061256\*

四、基上，本案原薦任第七職等稅務員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

(六)支領專業加給有案者，嗣於100年7月3日調任薦任第七職等科員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一)支領專業加給，其未休假加班費有關專業加給部分，依照前開函釋規定，計算方式如下：調待前所支專業加給表(六)數額 $\times 6/12$  + 調待後所支專業加給表(六)數額 $\times 1/12$  + 調待後所支專業加給表(一)數額 $\times 5/12$ 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2011-12-29  
08:07:06 文章

